

貓羅溪斷面 32-1~33-1 河段疏濬工程

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貓羅溪施作河道疏濬工程，長度約 529 公尺，坐落於南投市振興里。依據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6 月份統計資料，南投市振興里人口數為 2,448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占 18%、20-40 歲占 28%、40 -65 歲占 37%、65 歲以上占 17%；查本案徵收土地計 4 筆，徵收所有權人共計 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93431 號函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備查。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疏濬工程，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疏濬工程，可降低因淹水所致堤防後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未涉及使用農地，工程竣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種植面積約計 10 公頃之餘，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位於行水區內，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3. 本徵收計畫導致案內農民可能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 431 萬 800 元。 2. 所編列預算 6,197 萬 4,000 元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疏濬工程可有效降低洪水位，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用地範圍係針對河道內淤積嚴重河段辦理疏濬，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項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既有自然生態，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93431 號函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備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06 年 2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060000428 號函復，非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縣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公告範圍。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93431 號函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備查。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屬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已導致台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疏濬，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空白，徵收作水利工程疏濬使用後，依規定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因本河段尚未辦理疏濬，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疏濬，以維護河防安全。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一）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二）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促進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四）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五）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必要性： 目前現有河道土石淤積，降低水流影響通洪斷面，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冲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下游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應適時予以清除。 三、適當性： 依貓羅溪規劃報告之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方式取得用地來達成治理目的，案內所使用土地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疏濬工程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溢淹造成堤防後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貓羅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非汛期時可提供親水環境及促進該地區觀光活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暨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	--